

郟县安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 安良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原则, 通过镇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等多种渠道, 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涵盖镇域经济发展规划、财政预算决算、重大项目建设、民生保障政策、社会救助信息、环境保护举措以及各类通知公告等重点领域内容, 切实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

(二) 依申请公开:

镇政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时限和程序进行办理, 通过规范、高效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 有效满足了群众个性化的信息需求。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安良镇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管理机制, 明确了信息收集、审核、发布等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和 workflow。加强对信息内容的审核把关, 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同时, 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梳理更新, 及时删除或修正失效、错误信息, 维护政府信息的权威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政务公开栏的阵地作用, 及时更新公示内容, 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直观性。此外, 积极拓展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的信息公开渠道, 通过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方式发布政策解读、工作动态等信息, 提高政府信息的传播力和覆盖面。

(五) 监督保障:

积极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 认真处理群众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深度和广度不足。二是政务新媒体平台互动性缺乏。

(二) 改进情况

一是深化内容审核与解读。加强对信息公开内容的审核和把关，要求各部门提供信息时，既注重数量，更要注重质量。对于重要政策文件，通过图表、案例等多种形式进行详细解读，助力群众理解。二是强化新媒体运营管理。安排专人负责政务新媒体平台的运营管理，及时回复群众留言和咨询，定期开展线上互动活动，增强与群众的互动交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